

1-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K-G2025-005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）的（2025 年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 年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市慧爱青少年发展指导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.68 万元，属于 微型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盖电子印章）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